

#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規劃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93年5月20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

99年12月1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
99年12月21日海總字第0990015792號令發布

108年5月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8年5月22日海總字第1080009890號令發布

- 一、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設校園規劃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」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、委員十一至十三人，其中應含各學院代表一人，餘由校長聘請本校教師及校外專業人士擔任，並設執行秘書，由總務長擔任之。  
另設諮詢委員若干人，由召集人視校園規劃發展個案需求敦聘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士，諮詢委員得列席本委員會議提供專業建議。  
本委員會得視作業需要，邀請行政單位參與本委員會之規劃業務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就下列事項提供校務發展委員會及總務處參考及審核：
  - 1、對校園發展規劃提出諮詢意見。
  - 2、對校園空間之規劃，協調其他規劃單位進行研究，並提出規劃構想。
  - 3、對校園內重大工程之需求計畫及建設過程中之相關課題，進行討論並提出建議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。本委員會推動業務所需之經費，由本校相關單位支應，並得視需要，由總務處撥專案經費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發布實施。